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国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朱国光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

朱国光先生的薪酬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